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小上字第219號

上訴人 李政宏

訴訟代理人 李坤鎔

被上訴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9日本院三重簡易庭113年度重小字第1655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及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均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，前開規定並為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所準用。

二、查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9日本院三重簡易庭113年度重小字第1655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以113年10月7日113年度小上字第219號裁定命上訴人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0月14日送達予上訴人（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31至33頁）；嗣上訴人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本院於113年10月7日裁定駁回其聲請（本院113年度救字第205號），且該駁回裁定已於同年月15日送達上訴人而告確定（見上開救字卷第21至25頁），足見

01 上訴人仍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其迄仍未繳納（見小上卷第
02 55至59頁之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），則本件上訴自非合法，
03 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
05 2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08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映如
09 法官 李昭融
10 法官 趙悅伶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14 書記官 尤秋菊